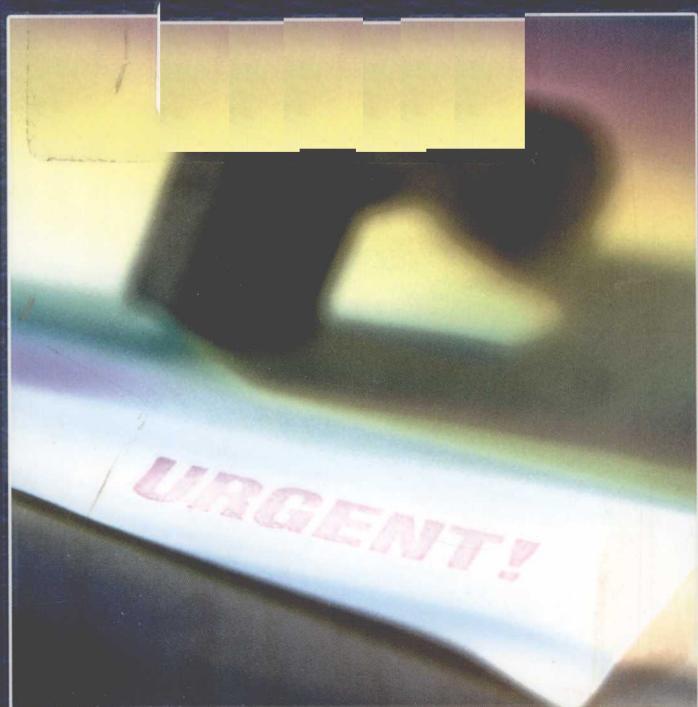


· 高等学校项目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

项目采购与 合同管理

(第2版)

乌云娜〇等编著



Project Procurement and
Contract Mana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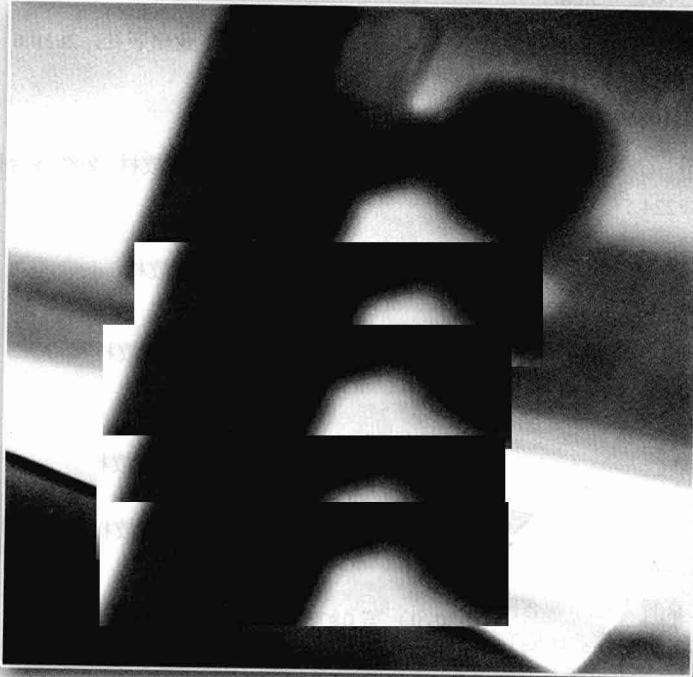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 高等学校项目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

项目采购与 合同管理

(第2版)

乌云娜〇等编著



Project Procurement and
Contract Management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详细介绍了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的基本理论与方法，主要内容包括项目采购的基本原理、项目招标、项目投标、项目评标、合同的法律基础、建设工程合同、买卖合同、委托合同、合同的实施管理、工程合同的变更管理、风险管理及合同担保、合同索赔管理及违约责任、国际工程项目常用合同条件及 FIDIC《施工合同条件》。

本书内容充实，结构清晰，案例丰富，各章穿插多个实例，章末均配有大量复习思考题，可作为高等院校项目管理工程硕士、MBA 项目管理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的教科书，也可作为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和建筑业高级职业经理人的培训用书，还可以作为在实际项目中从事技术工作和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学习和工作的参考书。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乌云娜等编著。—2 版。—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0.6
(高等学校项目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121-10869-3

I . ①项… II . ①乌… III. ①项目管理—采购—高等学校—教材 ②经济合同—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7523 号

责任编辑：杨洪军

印 刷：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880×1230 1/16 印张：22.25 字数：641 千字

印 次：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0.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再版前言

自本书 2006 年出版以来，受到了许多读者和业内学者的欢迎，不胜荣幸。此次再版，进行了增补修订，使内容更加充实，谨献给诸位同仁。

随着现代工程项目管理体系的日臻完善，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在我国国民经济领域中的作用显得越来越重要。近年来，在奥运工程、城市地铁工程、城际高铁工程及新能源工程等国家重大项目的推动下，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标准理念深入人心，也推动了我国工程管理体制的创新；依托丰富的工程实践背景，国内外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方面的学术研究也有了大的发展，取得了系列新的成果，基于这些新的情况，有必要再版对本书的内容做相应的充实。

本书再版由乌云娜总体策划、构思并负责统纂定稿。本书共分 12 章，其中第 1~4 章、第 6 章由乌云娜编写修订，涉及工程采购案例及项目招投标管理、评标相关内容。第 11、12 章由张洪青编写，新增了 FIDIC《施工合同条件》与 AIA 合同的比较。第 5、9、10 章由张桂芹编写，包括合同的法律基础、风险管理及合同担保、索赔管理，并新增合同的法律风险管理。第 7、8 章由庞南生编写并做了大量修订，其中合同实施管理方面增加了对合同实施管理体系及沟通问题的介绍，并且在工程合同变更管理的基础上着重阐述了合同转让和合同终止，更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合同管理。

经过修订，本书的知识体系更加完备，密切联系实际，并丰富了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的新型案例，内容新颖，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可作为高等院校项目管理工程硕士、MBA 项目管理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用书，也可作为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和建筑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培训用书，还可作为在实际项目中从事技术工作和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学习和工作的参考书。

再版的过程中，本书参阅并吸收了部分公开出版的资料和发表的研究成果，已经尽可能详细地列出了各位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对他们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还在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加之编者水平有限，再版过程中难免有错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以及项目招标承包制、合同管理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建设监理制等基本制度的健全和发展，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已成为项目管理中的核心内容，对项目管理的成败将产生重要影响。面对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在建筑业、信息产业、石油化工工业、铁路运输业、电力业等行业的项目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日显突出，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项目采购和合同管理中的一个小的疏忽和错误，都可能付出惨痛的代价。大量的事实证明，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是项目管理的灵魂。所以研究实用、完善的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培养具有较强法律意识和具备实际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能力的专业化高级管理人才，将是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本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作者多年的理论研究、工程管理实践和教学经验，并借鉴现代项目管理学中的最新理论与方法编著而成。

为适应不同行业对项目管理人才的需要，以及对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的实用要求，本书密切联系实际，组织编写了大量的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的新型案例，使严谨的理论鲜活起来，也增加了趣味性。全书理论体系完整，内容新颖，案例分析丰富，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强。

全书由乌云娜总体策划、构思并负责统纂定稿。全书共12章，其中第1~4章由乌云娜编写，第6、11、12章由张洪青编写，第5、9、10章由张桂芹编写，第7、8章由庞南生编写。全书由乞建勋审核。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项目管理工程硕士、MBA项目管理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用书，也可作为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和建筑业高级职业经理人的培训用书，还可作为在实际项目中从事技术工作和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学习和工作的参考书。

由于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工作一直是我国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其理论方法和实际操作还在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作　者

2006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 1 章 项目采购的基本原理	1
1.1 项目采购的方式	2
1.1.1 招投标采购方式概述	2
1.1.2 招投标采购方式的特点	3
1.1.3 招投标采购方式的意义	4
1.2 项目采购的法律基础	5
1.2.1 《招投标法》对招标的基本规定	5
1.2.2 《招投标法》对投标的基本规定	9
1.2.3 《招投标法》对开标、评标的基本规定	10
1.2.4 《招投标法》对中标的基本规定	12
1.2.5 招投标中的主要法律责任	15
复习思考题	18
第 2 章 项目招标	19
2.1 项目招标策划	20
2.1.1 承包方式及合同形式的策划	20
2.1.2 招标项目分解的原则及目的	24
2.1.3 招标项目分解的方式	25
2.1.4 招标项目分解时应考虑的问题	27
2.2 招标文件	28
2.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8

2.2.2 招标文件的编制流程.....	33
2.3 项目招标管理.....	33
2.3.1 项目招标程序.....	33
2.3.2 项目招标管理的重点.....	34
2.3.3 项目招标管理的工作程序.....	35
2.4 项目管理招标.....	36
2.4.1 投资人/投资主体采用委托项目管理服务应考虑的问题.....	36
2.4.2 项目管理的招标程序.....	36
2.4.3 项目管理招标文件的内容.....	37
复习思考题.....	37
第3章 项目投标.....	38
3.1 项目投标策划.....	39
3.1.1 投标的应对策略.....	39
3.1.2 招标文件的共性与个性.....	40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44
3.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44
3.2.2 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的编制.....	45
3.3 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重点研究的问题.....	54
3.3.1 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54
3.3.2 对项目的了解、认识和分析.....	54
3.3.3 项目目标的控制方法和手段.....	55
复习思考题.....	56
第4章 项目评标.....	57
4.1 项目评标的程序和内容.....	59
4.1.1 项目评标的程序.....	59
4.1.2 技术评审.....	61
4.1.3 商务评审.....	63
4.1.4 综合评价与比较.....	63
4.2 项目评标的方法.....	63
4.2.1 专家评议法.....	64
4.2.2 低标价法.....	64
4.2.3 综合评定法.....	65

目 录

4.2.4 计分法	66
4.2.5 系数法	75
4.2.6 协商议标法	75
4.2.7 投票法	75
4.3 评标报告	75
4.3.1 评标报告的主要内容	75
4.3.2 评标报告实例	76
复习思考题	89
第 5 章 合同的法律基础	90
5.1 合同的法律关系	91
5.1.1 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	92
5.1.2 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	93
5.1.3 合同法律关系的内容	94
5.1.4 合同法律关系的相对性	95
5.1.5 合同法律关系的扩张	97
5.2 国际合同法简介	99
5.2.1 国际经济法	99
5.2.2 国际公法	102
5.2.3 国际私法	103
5.2.4 西方国家合同法	107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介	108
5.3.1 合同法概述	108
5.3.2 合同的订立	110
5.3.3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13
5.3.4 合同的效力	115
复习思考题	117
第 6 章 常见的几种合同形式	119
6.1 建设工程合同	120
6.1.1 建设工程合同的法律特征	120
6.1.2 建设工程合同的主要内容	120
6.1.3 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27

6.2 买卖合同	128
6.2.1 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	128
6.2.2 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130
6.2.3 签订买卖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34
6.3 委托合同	134
6.3.1 委托合同的概念与特点.....	134
6.3.2 委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135
6.3.3 签订委托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35
6.3.4 项目管理委托合同实例.....	136
复习思考题	140
第7章 合同实施管理	141
7.1 合同分析及合同交底	142
7.1.1 合同分析概述.....	143
7.1.2 合同总体分析.....	146
7.1.3 合同结构分解.....	151
7.1.4 合同工作分析.....	151
7.1.5 特殊问题的合同分析和解释.....	154
7.1.6 合同交底.....	159
7.2 合同实施管理体系	161
7.3 合同控制	163
7.3.1 合同控制的依据、程序和方法.....	163
7.3.2 合同实施监督.....	167
7.3.3 合同跟踪.....	169
7.3.4 合同实施情况的偏差分析.....	173
7.3.5 合同实施情况的偏差处理.....	174
7.4 合同实施中的沟通问题	176
7.5 合同实施后评价	178
7.6 合同档案管理	180
7.6.1 合同资料的作用及基本要求.....	180
7.6.2 合同资料文档管理的任务和建立.....	182
复习思考题	183

第8章 工程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84
 8.1 合同变更	185
8.1.1 合同变更的类型	185
8.1.2 合同变更的特点	185
8.1.3 合同变更的条件	186
8.1.4 合同变更的法律效力	187
 8.2 工程变更	187
8.2.1 工程变更的起因	187
8.2.2 工程变更的影响	188
8.2.3 工程变更的范围	189
8.2.4 工程变更的程序	189
8.2.5 工程变更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92
8.2.6 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	193
 8.3 合同价及效益管理	201
8.3.1 不利的自然条件	202
8.3.2 工程量变化	202
8.3.3 物价调整	203
8.3.4 工期拖延或加速施工	206
8.3.5 不可抗力	209
8.3.6 法律变化	210
8.3.7 合同价调整	210
 8.4 合同转让	211
8.4.1 合同权利的转让	211
8.4.2 合同义务的转移	214
8.4.3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概括移转	215
 8.5 合同终止	216
8.5.1 合同终止概述	216
8.5.2 合同的解除	217
8.5.3 清偿	222
8.5.4 抵消	224
8.5.5 提存	225
8.5.6 免除	227
8.5.7 混同	228
复习思考题	228

第9章 风险管理及合同担保	230
9.1 风险管理概述	231
9.1.1 风险因素及其来源	231
9.1.2 风险管理程序	232
9.2 风险辨析	233
9.2.1 风险识别	233
9.2.2 风险评估	235
9.3 风险应对	235
9.3.1 风险应对规划	235
9.3.2 风险应对措施	236
9.4 合同的法律风险及其管理	238
9.4.1 合同签订过程的法律风险及其管理	238
9.4.2 合同履行过程的法律风险及其管理	241
9.5 合同担保	243
9.5.1 合同担保的概念、作用及内容	243
9.5.2 合同担保的方式	244
9.5.3 合同担保的法律效力	247
9.6 工程建设合同担保	249
9.6.1 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类型	249
9.6.2 各种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	250
复习思考题	256
第10章 合同索赔管理及违约责任	258
10.1 索赔概述	260
10.1.1 索赔的概念、特征及作用	260
10.1.2 索赔诱因及索赔管理	261
10.2 违约责任	263
10.2.1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263
10.2.2 违约行为及处理方式	264
10.2.3 损害赔偿范围	266
10.3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	269
10.3.1 索赔起因及相应的索赔内容	269
10.3.2 建设工程施工的索赔程序	271
10.3.3 索赔计算方法	274

复习思考题	277
第 11 章 国际工程项目常用合同条件简介	278
11.1 FIDIC 合同条件	279
11.1.1 FIDIC 组织简介	279
11.1.2 1999 年以前的 FIDIC 合同条件	279
11.1.3 1999 年版 FIDIC 合同条件	280
11.2 国际其他施工合同条件	283
11.2.1 NEC 合同条件	283
11.2.2 JCT 合同条件	285
11.2.3 AIA 合同条件	290
复习思考题	295
第 12 章 FIDIC《施工合同条件》	296
12.1 FIDIC《施工合同条件》简介	296
12.1.1 协议书	297
12.1.2 通用条件	297
12.1.3 专用条件	299
12.1.4 施工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299
12.1.5 主要事项的典型顺序	300
12.2 FIDIC《施工合同条件》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03
12.2.1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303
12.2.2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305
12.3 FIDIC《施工合同条件》中的价格和付款	307
12.3.1 有关价格的概念	307
12.3.2 预付款、保留金和价格调整	309
12.3.3 期中付款、竣工结算和最终结算	312
12.4 FIDIC《施工合同条件》中的索赔	315
12.4.1 承包商的索赔	315
12.4.2 业主的索赔	317
12.4.3 新红皮书与红皮书中索赔条款的差异	317
12.4.4 争端解决	319
12.5 FIDIC《施工合同条件》中的工程师	320
12.5.1 红皮书中工程师的角色	320

12.5.2 新红皮书中工程师的角色	320
12.5.3 公平原则与公正原则的区别	321
12.5.4 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师的管理地位	321
12.5.5 工程师索赔处理的程序	323
12.6 FIDIC《施工合同条件》与 NEC 合同的比较	323
12.6.1 应用范围比较	324
12.6.2 合作原则体现比较	324
12.6.3 工期与进度控制比较	325
12.6.4 工程质量控制比较	327
12.6.5 支付条款比较	328
12.6.6 风险和保险方面的比较	331
12.6.7 索赔比较	333
12.6.8 合同终止程序比较	338
12.7 FIDIC《施工合同条件》与 AIA 合同的比较	339
12.7.1 应用范围比较	339
12.7.2 工期与进度控制比较	340
12.7.3 其他条款比较	340
复习思考题	341
参考文献	343

第1章

项目采购的基本原理

引
导
案
例

招投标程序须重视

2001年，某省某木材公司启动了一项工程：为员工建设住宅楼。根据法律规定，木材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寻求承包人。当时，木材公司向主管部门递送招标申请的时间是2001年5月25日，未等批准，当天就将招标文件发放出去了，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截止日期是2001年5月30日，但5月31日正式开标。评标委员会由木材公司直接确定，共有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4名：本系统技术专家1名、经济专家1名，外系统技术专家1名、经济专家1名。表面上看，这次招标很公平，然而仔细分析，却可以发现这次招标的程序上有很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的地方，包括以下方面。

（1）招标申请时间是2001年5月25日，文件发放时间也是2001年5月25日，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九条的规定：“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2）招标中，招标文件的发放时间是2001年5月25日，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是2001年5月30日，不足20日。此举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3）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是2001年5月30日，开标却是5月31日，不是同一时间进行，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4）评标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由于以上多处违法，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决定对木材公司处以50万元的处罚。

⇒ **点评** 本案中木材公司也许并非有意违反法律规定，也许按照它的做法并不一定产生什么不公平的现象，但是《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每一个细节都是有原因的，是在封堵可能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的暗箱操作。虽然木材公司所违反的仅仅是一些程序性规定，但是正是这些具体程序上的漏洞给了一些喜欢“操作”的不法分子以操作的空间。因此，法律是要严格遵守的，不管是其精神还是程序。

1.1 项目采购的方式

项目采购也可以称为采购项目。我们要回答以下两个问题：一是项目采购的对象是什么，二是采用什么方式来达到项目采购的目的。

世界上通行的做法是将采购对象根据不同性质划分为货物、工程和服务三大类。货物是指原料、产品、设备，固态、液态或气态和电力。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和土木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管道线路铺设等建设及附带的服务。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任何采购。三种采购对象的性质差异较大，所以在采购时一定要区别对待。

目前，通常采用招标投标这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交易方式，来达到项目采购的目的。

1.1.1 招标投标采购方式概述

1. 招标投标采购方式的概念

招标投标通过竞争，使市场机制发挥作用。从招标人的角度看，招标是一项特定的采购活动，须通过公开的方式提出交易条件，以征得卖方的响应。买方须着重分析采购方案，确定招标程序与组织方法，对所需货品及实施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及规格等提出详尽要求，对招标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相关规定进行研究并具体实施。从投标人的角度看，投标是利用特定的商业机会进行一种竞卖或获取承包权的活动，是对招标行为的一种响应，是卖方为获得较大货品供应权和建设项目承包权而响应招标人提出的交易条件。卖方需要深入地研究买方提出的各项条件，并以响应这些条件为前提而确定投标方案，确定价格、技术措施、投标策略及竞争手段。

在这种采购方式下，通常是由项目采购（包括货物的购买、工程的发包和服务的采购）的采购方作为招标方，提出所需采购项目的性质及其数量、质量、技术要求，交货期或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及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等招标采购条件，由投标方书面提出自己拟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报价及其他相应招标要求的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经招标方评标后选定中标者，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采用招标投标这种采购方式，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要有能够开展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招标投标正是在市场规则下，由于交易的复杂性而产生的专门促成并优化交易的行为，在市场竞争领域里作为市场机制的手段，促成交易的优质完成。二是必须存在招标采购项目的买方市场，对采购项目能够形成卖方多家竞争的局面，买方才能够居于主导地位，有条件以招标方式从多家竞争者中择优选择中标者。

2. 招投标采购方式的种类

国际上采用的招标方式大体有三种，即竞争性招标、有限竞争性招标和谈判性招标。① 竞争性招标也称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这意味着所有具备条件的投标者都可以参加竞争，包括国内、国外的竞争者，没有任何限制条件。② 有限竞争性招标也称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这意味着招标范围相对缩小，一般采取邀请部分投标者的方式进行。③ 谈判性招标也称议标，是采购人和被采购人之间通过一对一谈判而最终达到采购目的的一种招标投标方式。

凡属《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及第二条规定的自愿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都不得采用议标的方式。不同的招投标方式体现了不同的竞争程度。政府及公共采购的性质决定了应该选择竞争程度高的招投标方式。因此，具备条件的采购实体必须采用前两种招标方式。谈判性招标因为透明度低，容易发生非法交易和腐败问题，只有技术复杂、涉及国家机密和专利保护或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等不适宜进行竞争性招标的，经招投标管理部门批准允许才能采用谈判性招标。

3. 招投标采购方式的应用

招投标采购方式就其商品交换择优选择的意义及其外在形式，可以说，在我国悠长的历史中早有应用。从明朝的工程建筑包工不包料的承包雇用制，到清朝在建筑工程包工不包料的方式中，融进了在承包房舍建造等工程时，进行招商比价的方法，通过招商比价获得对房舍建造的承包权。在近代，随着国际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逐步成熟与发展，招投标这种高级的、规范化的市场交易方式体现了资本主义发展经济与开放市场的需要，市场竞争的激烈化使招投标被工业发达国家广为应用并充分发展。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建筑工程由业主进行征招承包而转向政府的组织行为。应该说政府行为的介入，使这种征招承包体现了一定的招标的意义。“建筑师事务所”的出现，使政府的管理行为走向规范化，促进了招投标制的形成与发展。

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以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体系的建立。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商品生产与交换方式均受到了限制，导致与之相适应的市场经济及各类要素市场得不到发展。

改革开放的大潮，荡涤着中国整个经济领域，封闭的计划经济不断向开放的市场经济过渡。由此而带来商品竞争的日趋激烈，推进着市场经济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发展。大力推广与开展招投标的客观经济环境也随之产生。

1.1.2 招投标采购方式的特点

1. 组织性

通过招标采购项目需要有固定的组织人。此组织人可以是项目的买方自行成立招标组织，即自行招标，但自行招标须遵守《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此组织人还可以是项目买方的委托代理人，即招标机构。

招标的组织性还体现在招标的时间和地点需固定（除极特殊情况外），招标的规则与程序均需固定。例如，国际通用并已为各国确认的招标程序为开标前期准备、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函、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

2. 公开性

公开发布招标公告，表明交易规则和交易条件；公开邀请投标人；公开进行开标；公开宣布投标人及其报价、交易期限和交易方式。招标人采用招标方式就是为了广泛寻求投标人及潜在的投标人。招标交易的公开性特征使合格的投标人以均等的机会参与竞争。

3. 一次性

招标与投标的交易过程既不同于一般商品交换，也不同于公开询价与谈判交易。投标人参与投标采用的是一次性秘密报价方式。投标书在递交之后，一般不得撤回和修改。与一般贸易方式的本质区别在于，这种方式没有讨价还价的过程。

4. 公平、公正性

公平、公正性体现在：对待各方投标人一视同仁，以无歧视原则维护各自权益；以综合评价最优来科学地选择中标人；以上述三性来保障公平竞争。为保障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公正性，可以采用上级主管部门的鉴证、两个以上律师见证、公证等方式，保证招标过程依法执行，从而使招标人与投标人的权益得到法律上的保证并确保招标的公正性。

1.1.3 招投标采购方式的意义

1. 创造一个择优的竞争环境

招投标对于市场运行的首要作用就是有利于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投标人为了获取商机，只能通过在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展开竞争，才有可能中标，体现了商机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这正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要实现的目标。

2. 保护国家利益

按照《招投标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国家投资、融资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的建设项目，必须采用招标采购方式，这对于节约和合理使用国有建设资金具有重要意义。在国有资金采购中实行招投标制度，能使采购活动在公开、公平、公正的透明环境中运作。这项活动参与者众多，竞争性很强。法律规定的招投标的规则和程序，对于有效消除采购活动中的幕后交易、从源头上抑制国有资金采购中的腐败现象具有重要意义。

3. 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① 国有资金来自人民创造的财富，来自纳税人的贡献。保证国有资金的合理使用，不仅是保护国家利益的需要，也是全社会成员